

鮑方洲編纂

催眠術獨習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10009815894141

凡例

一本書名爲催眠術獨習

一本書係將日本既刊之醫家催眠術教授書及各催眠術學會之教授書由著者之實驗採其善者編纂而成

一本書於當世催眠術大家之祕密一概詳細記述故無論何人一讀是書卽能成就催眠術家

一本書於催眠術之方法及暗示術等凡關於催眠術施術之要項一概詳細說明且附以圖使讀者易於領會並易實驗



催眠術獨習目次

第一章 何謂催眠術

第二章 何謂催眠狀態

第三章 催眠與睡眠之別

第四章 何謂暗示

第五章 何謂精神聯合的作用

第六章 精神與肉體之關係

第七章 準備

●精神上之準備 ●形色上之準備 ●感受性之鑑別 ●心理上之觀察 ●生理上之診察

第八章 感應難易判定法

第九章 普通催眠法

●生理的催眠法 ○凝視催眠法 ○撫下催眠法 ○瞳視催眠法 ○迴頭催眠法 ○眼球迴轉催眠法 ○眼球按撫催眠法 ○眼臉開閉催眠法 ○動脈壓迫催眠法 ●心理的催眠法 ○言語催眠法

○一喝催眠法

第十章 暗示運用法

第十一章 變易狀態之應急法

第十二章 特別催眠法

- 瞬間催眠法●強迫催眠法●多衆催眠法●自己催眠法●隔地催眠法●由睡眠移轉催眠法●動物催眠法○雞之催眠法○蛙之催眠法○犬貓催眠法

第十三章 催眠狀態之檢察法

- 容貌之檢察●呼吸及脈搏之檢察

第十四章 覺醒法

- 覺醒前之注意●心理的覺醒法●生理的覺醒法●覺醒後之注意

第十五章 各大家所行之催眠法

- 美士美路氏之催眠法●布列特氏之催眠法●李播氏之催眠法●彼隆海炎氏之催眠法●翼司多路氏之催眠法●富亞利亞氏之催眠法●烈氣愛拖氏之催眠法●近藤嘉三氏之催眠

法●熊代彦太郎氏之催眠法●橫井無隣氏之催眠法●吉屋鐵石氏之催眠法

第十六章 繼續暗示

第十七章 催眠與記憶之關係

第十八章 何謂幻想

●幻想之意義●外部感覺之幻想●內部感覺之幻想

第十九章 模擬作用

第二十章 連續運動

第二十一章 隨意筋運動之變化

第二十二章 不隨意筋運動之變

第二十三章 身體組織之變化

第二十四章 分泌作用之變化

第二十五章 感覺之銳鈍

第二十六章 人格之變換

第二十七章 思想之轉移

第二十八章 何謂天眼通

第二十九章 催眠術各種應用法

第三十章 疾患治療暗示法

催眠術獨習

第一章 何謂催眠術

或問曰。何謂催眠術。余唯簡言以答之曰。催眠術者。即誘導催眠狀態之方法之謂也。然催眠狀態又如何。此問題不得不詳細辯明。故於次章解說之。

第二章 何謂催眠狀態

催眠狀態者。即休止吾人日常之精神作用。所謂無念無想之心境。既無何等一定方向自發的活動。而反對精神的活動。亦全然消滅。此時之狀態。即暗示感受性最盛的活動之時。

吾人通常之精神狀態則不然。無論何時。皆有活動。或思父母。或念友人。或想旅行。或欲遊戲。或為金錢等事。或喜或怒。或悲或憂。種種自發精神的活動。雜然迭起迭生。無念無想之境。殆為吾人通常精神狀態之所無。故催眠狀態者。休止其自發的活動。即無念無想之狀態之謂也。今就被催眠者於解術後問之。則當時表面

顯著之現象。並不記憶。惟聞暗示之聲。恰如天空落下。其聲爲誰之聲。則不遑辨也。何爲而有此暗示。亦不及知也。此地爲何地。亦不及思也。惟暗示之聲來。喝曰舉手。則不得不舉手。喝曰動足。則不得不動足也。

然則其時之精神狀態果若何。卽所謂自發的活動全然消滅。而陷於無念無想之域也。斯時之狀態。卽最能感應暗示者。故與以暗示。此暗示之善惡、利害、合理、不合理等。既不批評。亦不反抗。盡暗示所有之力而應之。遂解發聯喚的作用。而暗示亦得良好之結果也。

南西派之李播及彼隆海炎兩學者。就催眠中之能感應暗示者而言。必無何等批評與選擇。與之暗示。儘皆受納。而卽實行。彼催眠者之對於暗示之行動。實最迅速。且確實實現。恰如機械的反射運動。由一定之刺激而發者云。催眠狀態之暗示感受性。既說明如前矣。今更舉數例表明之。

例如施術時。術者向被術者曰。「汝的手不能動了」則被術者之手必不能動。又曰。「汝不能起立了」則被術者決不能起立。又曰。「汝的耳不能聽了」無論雷鳴之聲。

發砲之聲。被術者皆不知覺。又曰「汝的眼不能視了」凡在其前之物。一概皆不能見矣。如患頭痛之人。催眠時。與以「汝的頭痛已痊癒了」暗示之。解術後。必能止痛。如暗示之曰。「汝的手無感覺了」即使觸之。抓之。擊之。亦無少感覺也。

富亞利亞氏催眠。一看護婦。於催眠狀態深時。以片紙貼於其乳前。暗示之曰。「此發泡膏也。汝醒後。此處必發泡」解術後。果發泡。且生水腫云。又以鉛筆觸被術者之手曰。「此燒火箸也。其熱非常」被術者大聲叫熱。後驗所觸之處。其處遂起火傷痕跡。三日不去云。其他實例。不知凡幾。總而言之。催眠狀態者。無何等自發的活動。即無念無想之精神狀態也。故余可斷言之曰。「暗示感應時。悉為催眠狀態。」

第二章 催眠與睡眠之別

催眠與睡眠之關係。學者間。有種種之議論。有謂催眠與睡眠為同一種類者。有謂催眠與睡眠全然區別者。更有謂催眠為半睡半醒之狀態者。而余謂二者固有相類似之點。然余則主張全然區別者也。

夫睡眠為生理的自然之要件。蓋以休養晝間之疲勞。而補身體組織之破壞者。一

切機能。全然休止。暗示所從入之五官。如耳、目、鼻、口、及知覺等。亦同時失其作用。雖有暗示。無所感也。至於催眠中被術者之意識。雖亦一切休止。入於無意識之域。何等自發觀念皆不存在。若術者不與以暗示。而其暗示感受性不活動時。此時之狀態。固與睡眠狀態無異。然一旦與以暗示。則即感應。而始活動。命之運動即運動。命之休止亦即休止。與醒覺者殆無所異。反是。對於睡眠之人。雖加以如何強度之暗示。彼決不感應。此即二者區別之理由也。

第四章 何謂暗示

暗示者。於催眠術上為占至極重要之位置。或一部之學者。稱催眠術為暗示術。若然。則暗示與催眠術關係之密切可知矣。

然則暗示者。果含有如何意味。試以廣義解釋之。夫宇宙之間。森羅萬象。凡我之目所能見、耳所能聽、手所能觸、口所能味、鼻所能嗅之一切事物。無一不由暗示而來。即依五官之感觸。而激動吾人之精神者也。例如與知友數人。同往看花。見花盛開。別成世界。此時二三友人。其對於此美境之觀念。必各有起其一感者。或因看花而

念及美酒者有之。或因看花而念及佳人者有之。或因看花而念及世態之繁華者有之。或因看花而念及人生之零落者有之。又如閱報紙之記事。或觀舞臺之演劇。喜怒哀樂之情。每勃然發生而不可遏者。此皆由於感觸五官之暗示使之然也。是等暗示。乃主觀的暗示。依自身之智、情、意、而發動之暗示也。催眠術應用之暗示。則不然。其應用之暗示。則術者於被術者之腦裏。由客觀的起其一種觀念之方法手段之謂也。例如施術時。術者向被術者曰。「汝的手次第上舉」其手舉於上。是即暗示也。在被術者之心。多此一言。遂生起余手舉於上方之新觀念。由此新觀念惹起生理的作用。於是兩手始次第舉於上。此事實乃爲暗示之結果。

第五章 何謂精神聯合的作用

精神之聯合作用。催眠術上之一重要條件也。所謂精神之聯合者。在催眠狀態深時。被術者與術者間。呈一種不可思議之關係。其關係若何。曰。施術者所發命令。無論如何。被術者概皆服從其命令。若對於術者以外之人。彼決不應。例如催眠時。術者低聲命曰。「舉手」被術者即舉手。若術者以外之人。雖如何大聲喝曰。「舉手」被

術者決不舉手。又如術者與以「君極思睡，君可自此安眠十分鐘，若有來起君者，君毋醒」之暗示。即使他人喚之使醒。彼決不醒目。是蓋由於被術者之注意。全凝集於術者一身。斷非他人所得而擾之也。此關係是於催眠狀態中。謂之爲精神之聯合。

第六章 精神與肉體之關係

凡關於催眠術之說明。大概爲心身相關之原因及其實例而已。所謂心身相關者。卽感於精神而現於肉體之謂也。心身相關之說。已爲世人所同認。然所說明此關係者。多取物質本位。而以物質爲標準者。故有「健康之精神，常存在於健康之肉體」之說。余意則不若以精神爲主。以肉體爲從。心旣健全。則肉體亦從而健全。苟於精神上持有一定不動之勢力。卽疾病必無所自犯。是余所確信者也。故凡不感於心之事。斷無現之於肉體者。反言之。則有感於心者。必現於肉體。催眠術之結果。不外利用心身相關之作用而已。茲舉一實例證之。

德國俾路連地方。嘗有一醫學生於無意中取其傍置有之一片麵包食之。傍人戲

之曰。此毒麵包也。曾入有砒素於內。豫備以殺狂犬者。語竟。該醫學生。遂卽呈中毒症狀。因其素知藥物之理。砒素之性質。亦在其知識之內。故其發現之症狀。全然與砒素中毒無稍異。而實際則麵包中。並無含有何等之毒物也。觀此事實。則精神之用。影響及於肉體之關係明矣。

又如戲自他處。捉虱二三。佯作自某人頭頸捉來之狀。因謂之曰。「君衣生虱。此處一虱。此處又一虱。」隨將其虱示之。其人必搔首蹙額。不堪其痒。遍體寒慄。搔之再四。痒猶未已。如斯之現象。亦不外感於精神而顯於肉體之現象而已。以上所述。爲醒覺狀態之心身相關之例。至於催眠狀態中心身相關之如何強大。可以推知矣。

第七章 準備

凡作事。皆有準備。無準備。必不能完全成就。此固毋待言矣。催眠施術亦然。施術時。其準備之完全與否。實有極大之關係。在完全時。施術者必能成功。其不完全時。施術者概歸失敗。故施術之準備。不得不用意周到也。

一 精神上之準備

其最重要之點。即爲被術者之信仰心。通常施術之成敗。與其信仰之深淺。大有關係。若信仰深。施術甚容易。反之無信仰。則施術不僅困難。雖有如何巧妙手段之術者。亦終不得行其術。故於施術前。務宜細警被術者。果眞具有確實的信仰心。然後施術。方爲萬全。若被術者尙未完全具有信仰。催眠術及術者之心。則不可不努力養成之。其養成之法。或爲實驗談。或使之觀他患者之施術。或將催眠術之學理解釋之。務使排去其誤解。則不難惹動其確實的信仰心。既生確實的信仰心。則豫期作用隨之而發。豫期作用既發。則催眠施術可得着手矣。故施術時。術者務須誘起被術者信任術者技術之巧妙。必能使我眠。如術者之手一觸。則我之目不能開。目不能開即成眠。成眠即病癒。病癒即一切苦痛隨之而去等之觀念。是爲第一要義。

二 形式上之準備

催眠術。雖無論何處皆可施。惟欲其成功完全。且迅速者。則施術室之裝置。不可不注意也。

1 光線

光線之刺激。不宜於睡眠。此吾人日常所經驗者也。催眠亦然。施術室之光線。務取朦朧而適於睡眠者爲合。

2 溫度

冬季過寒。夏時暑甚。均妨害於安眠。此人所共知者也。故施術室之溫度。當以攝氏二十度卽華氏七十度內外。適於睡眠者爲適度。

3 音響

意外之音。足以妨害施術。故施術室。極宜閑靜。固不待論矣。他如室外。人之足音。談話笑語聲。門戶開閉音等。務須防備之。勿使漏入。而耳語之聲。較大聲尤爲妨害。故施術時。室內若有人。勿耳語。是甚切要事。

然施之於初次之被術者則然耳。若施之於曾受多次之被術者。則喧鬧之場。亦無礙也。

4 空氣

室內之空氣。最宜清潔。當施術前。必須適當之處置。

5 裝飾

室內之裝飾。務宜質素。凡非關於施術所用之物。不宜陳列於內。致惹起被術者種種雜亂之觀念。而妨礙於施術。

6 參觀人

施術之成敗。視乎被術者之注意集中與否而已。故能亂被術者之注意者。宜悉排除之。其最甚者。莫如傍觀人。凡施術於初次之被術者之時。務謝絕之。否則易失敗。

7 立會人

施術時。務置一相當之立會人。如無立會人。則少婦難以催眠。此成功之基也。亦圖術者安全之基也。故彼隆海炎氏曰。「無相當之立會人勿施術」

8 被術者之位置

施術時。被術者之位置。使其背光線。而憑於安樂椅子爲最適當之法。其次或

坐、或臥、均可施行。但不可使其起不快及疲勞之感爲至要。故憑其所好。取其自適者可也。

9 施術者之位置

施術者須立於被術者之前面或右側。但勿立於被術者之背後。施術者之面。須高於被術者之面約尺許。使伸手便於觸及被術者之肢體爲適宜。

注意 安樂椅子。以外科醫所用之自由起臥伸縮者爲佳。其次如理髮店所用者亦可。

三 感受性之鑑別

感受性者。人人具有之性質也。然感受性之強弱。因人而異。故催眠術感應之難易。又視乎其感受性之強弱。茲述其鑑別法如下。

1 身體上之關係

催眠術之感應。大概身體壯健之人。較之身體虛弱及神經衰弱者爲易。此就普通而論耳。然身體不健康之人。因信催眠術能癒己之病。而恢復身體之健

康。懷此熱心希望而受施術者。則反較之身體健康之人易於催眠。

2 智識上之關係

有教育者。催眠易。無教育者。催眠難。蓋有教育之人。能解術者所說之原理。惹起其信仰。即易誘導催眠。

3 意思上之關係

催眠狀態之發生。多由於被術者之自制力。故意思強固之人。其自制力強。則感應易。意思薄弱之人。其自制力弱。則感應難。

4 精神上之關係

精神健全者。催眠易。不健全者。催眠難。如患精神病及白癡等。感應更難。

5 年齡上之關係

普通七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為適於催眠。其中以十歲至二十二歲者為最。如三四歲以下之小兒。心思極散亂。不能集注意於催眠之觀念。故感應極難。而七十歲以上之老人。多因精神衰弱。故亦不易。

6 男女上之區別

女子大概較男子感應稍易。然此不過就普通而言耳。若以單位比較之。則男子或有較女子感應易者。

四 心理上之觀察

被術者之感受性既鑑別之後。則其心理狀態又如何。術者不可不先看破之。若有妨礙施術之處。必於施術前打破之。使之爲適當心理的準備。甚切要也。茲舉其須注意之點述之。

1 反抗心

反抗心之妨礙施術。不待言矣。其反抗之種類不一而足。有否認催眠術及術者之技術。欲一試而來者。有備聞催眠術之理論。自以爲反抗之。卽不能催眠者。或持反抗之意志。而欲與術者鬪者。及其他存有種種之反抗心而來求施術者。術者看破之。務以相當之言詞說服之。然後施術。

2 好奇心

世間多有好奇心之人。不知催眠術之學理。奇其方法及感應如何。往往借治病之名而來。術者不慎。漫然施術。遭失敗者不少。故須看破而消滅之。使之平心靜氣。

3 恐怖心

世人往往因關於催眠術之迷信誤解流言。及曾讀過種種無稽空想小說之結果。而生種種恐怖心。謂如催眠後。必縮短生命。或精神錯亂。有時不醒而死。或惹起種種疾病。及於催眠中說出種種祕密之事等。若懷此種恐怖心者。務去之。諭之安全無害。或使之觀實驗。以安其心。惟實驗時。如強直狀態。切勿爲。非惟不足以安之。反足以驚之。

4 批評心及研究心

持批評的或研究的精神而來求施術者。術者看破時。務以臨機應變之暗示。挽回其心。則不至妨礙於施術矣。心理之覘察。全視乎術者之經驗而已。術者經驗既熟。則不難於晤面時看破之。

五 生理上之診察

生理上之診察。亦不可不注意也。凡生理狀態之能妨害催眠者。亦必妨礙催眠。故今舉其要點如左。

1 胃腸之關係

空腹滿腹。皆能妨礙催眠。若施術時。須避被術者之饑飽。方為安全。若饑時。施術甚困難。而飽時。至少須食後一時間。方可施術。又如有下痢等徵候。施術前非先排洩糞便不可。老人則先詢其大小便否。不然半途而欲洩。則全功盡廢矣。

2 飲食刺戟性物之關係

服用酒類。或珈琲。及其他刺戟性之飲食物。致破精神之平和。此時施術頗難。必待其復元後。始可施術。但有酒癖非酒難眠者。則與以適度之酒。

3 苦痛之關係

苦痛甚時。頗難施術。必先與以止痛劑。暫去其痛苦。然後施術。

4 不眠症之關係

罹不眠症者。催眠極難。如術者能忍耐施術。必能癒其不眠症。

5 入浴之關係

凡入浴後。心身必安靜。極易催眠。故不易催眠之人。可先使之入浴。

以上各項準備之後。被術者爲易催眠之人否。抑難催眠之人否。術者尙不能識別時。可依次章之法判定之。

第八章 感應難易判定法

由表面之觀察。而不能判斷被術者感應催眠術之難易與遲速。則不得不以特別之法斷定之。其法甚多。今祇擇其一最簡易且正確者述之。

此法使被術者閉目直立。兩手垂下。命其去胸中之雜念。務虛心平氣。限一分間時。術者徐徐將其手持上。至與肩成平行線時。突然放之。此時若被術者已虛心平氣。不自支撐其手。必忽墜下。卽此可知其爲易感應之人。若被術者未虛心平氣。而仍自支撐其手。則不墜下。若一面試之不墜。再三試之而猶不墜者。則雖斷爲難感應

之人亦無不可。

第九章 普通催眠法

一 生理的催眠法

生理的催眠法。乃就被術者外部之感覺。與一種之刺戟。使集其注意於刺激之局部。以奪去其雜念。同時加以暗示。而誘導催眠狀態之法也。

1 凝視催眠法

此法乃刺戟被術者之視官。疲其視神經。而使之催眠者也。法宜先使被術者憑於安樂椅上。術者立於其前或側。執一有光輝之小物體。使之竭力睜開兩眼。凝視十分鐘乃至十五分鐘之間。其眼球漸次潤濕。視線亦滯而不動。眼睛比之平時稍膨脹時。術者與以眠之暗示。即易入於催眠狀態。但凝視物與被術者之目之間。須保有四五寸乃至六尺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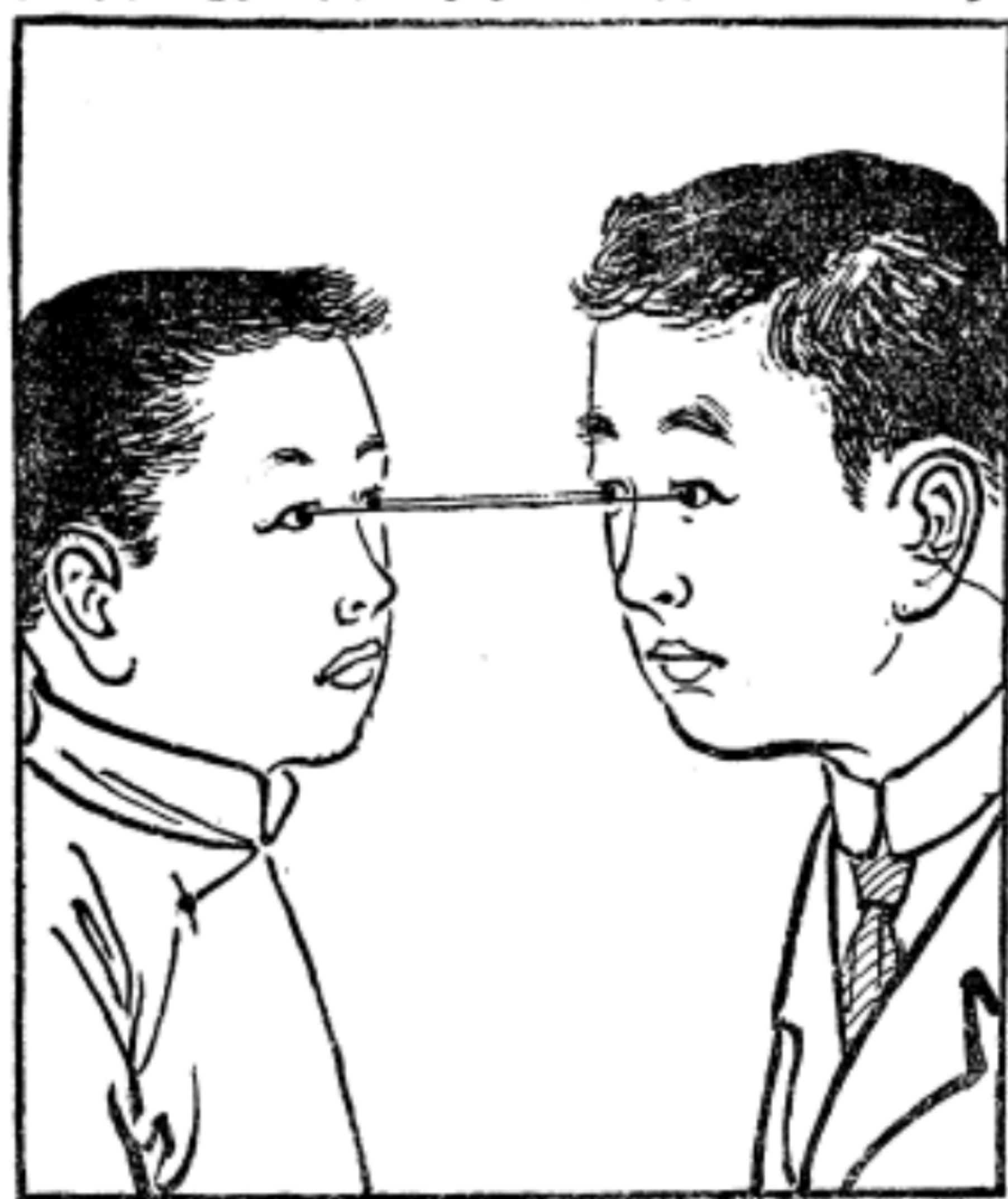
2 撫下催眠法

撫下法。亦與一種之刺戟於被術者之感觸。而誘導催眠狀態之法也。因撫下

時。被術者之注意。全集中於所觸之局部。其血液亦伴之而下。故能誘導多少之腦貧血。而致催眠。行此法。先使被術者憑於椅子。或臥於寢臺。術者以兩手之指頭。由被術者之額之中央。或觸或否。徐徐向左右而下。反復撫之。每撫一下。計一下。並反復與以暗示。次第誘導催眠。

3 瞳視催眠法

行此法。先使被術者坐下。術者立於其前。以左手握被術者之右掌。以右手握被術者之左掌。互相注視瞳孔內自己之影。約經過二三分鐘後。術者之眼。務必徐徐向被術者鼻梁之近傍望去。以防術者自己催眠也。再



經過二三分鐘後。被術者之眼睛朦朧。淚液漏出時。術者與以「眠」之暗示。卽入催眠狀態。

4 迴頭催眠法

此法施之於多雜念。而難虛心平氣之人。最易奏功。實催眠方法中之最良者也。且被術者感無上之快。心身均安穩。漸誘導催眠狀態。得最適當之境遇。其法務先使被術者閉目。虛心平氣。如上圖術者以右手押額之上部。以左手摑後頭部而回轉之。始緩徐而漸急激。復緩徐而止。其回轉繼續下去。至虛心平氣而後止。普通二三十回乃至四五十回。被術者必能至於虛心平氣。則其頭自己不能自由回轉矣。此時與以催眠的暗示。卽能陷入催眠狀態。



5 眼球迴轉催眠法

此法與凝視法同。惟術者手中所執之凝視物。或向左。或向右。使被術者之眼球。亦隨之迴轉。五六十回後。被術者之目。十分疲勞時。術者命之閉目。被術者閉目後。即與以暗示曰。「君眼已不能開。如何亦不能開。試開開看」則被術者之目。必不得開。再加以催眠之暗示。被術者即入催眠。

6 眼球按撫催眠法

行此法。先使被術者閉目。術者以兩手壓其顛顛部。以兩拇指由眉之中央部分撫下。壓迫眼球。反復行之。然後與以「君眼次第重了……眼臉已閉……不能開了……如何亦不能開」等暗示。

7 眼臉開閉催眠法

以此法施於多雜念之人。極有效。其法先使被術者閉目。如術者喝曰。「開」即開目。喝曰。「閉」即閉目。若開目時。使之凝視物體。眼幾分疲勞時。又使之閉目。由此喝開時。即開目凝視物體。喝閉時。即閉目。如此繼續行之。待其視神經及

眼筋疲勞時，然後與以「眠」之暗示，即易導入催眠狀態。

但凝視時間與閉目時間，初皆五六秒。次第減少凝視時間，而延長閉目時間。凝視時間瞬息，而閉目時間十抄乃至二三十抄。

8 動脈壓迫催眠法

施此法，務先使被術者仰臥寢臺，使之安靜。術者以拇指及他之四指，輕壓被術者左右頸動脈，以妨其送腦之血液。十分間左右，反復與以單調子之催眠暗示，漸惹起腦貧血，遂誘導催眠狀態。

二 心理的催眠法

心理的催眠法，不與以何等生理的刺激。但利用暗示惹起被術者催眠之觀念，及豫期作用，而次第誘導催眠狀態之方法也。

1 言語催眠法

施此法，務先預告被術者將行催眠之事，使其虛心平氣，去胸中之雜念，及自準備其睡眠的狀態。術者自其側，徐徐與以下記之暗示，曰：「余今施術於君。

君須平心靜氣。催眠以外之事勿思——君之身體漸漸倦起來了……
君很想睡了……君的眼也倦起來了……將要睡了……君的眼朦
朧起來了……將要閉了……閉了……君的眼不能開了……如
何亦不能開了……君的手足已不能動了……全身不能動了……
君全然睡着了……」被術者必能依暗示而致於眠。
或有反抗欲開目者。此時術者再加以嚴格的暗示曰。「君眼已不能開。無論
如何亦不能開。」則被術者終至不能開目。

2 一喝催眠法

行此法。必先誘起被術者催眠之觀念。及豫期作用。然後使其虛心平氣。準備
睡眠。於其恍惚間。突然喝曰「眠」則被術者或能入於催眠。然此法過於簡短。
成功者甚少。

其外最有效力的催眠方法。當於後章詳說之。

第十章 暗示運用法

暗示者。催眠術之基礎也。無暗示。則無所謂催眠術。故催眠術之生命。一暗示之活用而已。如施術。如覺醒。如治療疾病。如矯正性癖。及其他由催眠術所生之效果。無一非由暗示而來。此暗示之所以爲催眠術之生命也。而暗示運用之如何。實爲成功失敗之機。故催眠術者之成敗。一視其暗示運用之巧拙而已。

然則暗示之運用。學者不可不加意研究矣。今將運用暗示之法。舉其重要者述之。

- 一 暗示須以威嚴之口調

凡與暗示。術者宜莊重嚴肅。用宣言的口調。俾被術者無可反對。反乎是者。如用漫不經意之口調。必不生效力。

- 二 暗示之言語須簡單明瞭

冗長複雜之暗示。往往使被術者不得要領。是缺明瞭之弊也。故暗示之言語。務簡單而盡其要領。

- 三 暗示之言語須適於被術者之教育程度

暗示所用之言語。必須擇以被術者所能解者。否則雖如何簡單明瞭。終無效力。故

被術者教育程度之如何。術者不可不注意觀察也。若被術者爲無教育之人。則用平易淺近之語言。使其易於通曉。若對於有相當教育之人。與以平易過淺之言。反有損失威嚴之患。故視被術者教育程度之如何。不得不用適當之言語也。

四 暗示須反復言之

凡與暗示。非一度卽已爲足也。必須反復言之而後可。例如以催眠術治療患頭痛者。與以「君頭痛已痊癒」之暗示。宜反覆幾度。方能著效。然言之過急。反成滑稽。連說「君頭痛已痊癒。君頭痛已痊癒。君頭痛已痊癒。」同一語言。言之再四。令人生厭。亦無效力。宜將同一之辭意。而以種種之語言調轉之。如「君頭痛已痊癒。以後決不再頭痛。頭已經了。精神也爽快了。」等詞。反覆暗示之。

五 暗示須以現在斷言的

暗示之言語。須以現在的斷言之。所謂現者的者。非謂「君的病將癒」「君病漸癒」等詞也。必曰「君的病全治了」「君的病已經全治了」等詞。方能著效。又如曰「君的病或能癒」此語含曖昧之意味。是爲優柔不斷之言。其暗示必不生效果。故暗

示非出以現在決斷之言詞不可。

六 暗示須由種種方面與之

凡與暗示。非單獨以言語暗示爲已足也。尙須由種種方面與之。則更能顯效。例如當治療脚氣患者。不惟與以「君の脚氣已全治」之暗示而已也。如患部或按撫之。或摩擦之。或施鍼。或行注射等之治療法。皆期達於一定之目的。而與暗示。

七 暗示須避有害的

例如以催眠術矯正飲酒癖之人。與以「今後若飲酒必腹痛」或矯正喫煙癖之人。與以「今後若再喫煙必頭痛」等類之暗示。皆有害者也。其他類此者。宜注意避之。是爲至要。

第十一章 變異狀態之應急法

催眠狀態爲相伴多少之腦貧血而成。讀者既知之矣。然在施術時。被術者或起真的腦貧血。面色蒼白。冷汗淋漓。脈搏微緩。或嘔吐、卒倒、等症候。此時務即中止施術。使之安靜平臥。與以少量之葡萄酒。即能恢復。若恢復後。依然在睡眠狀態時。則行

覺醒法覺醒之。

又如在施術時。被術者或起痙攣呈苦痛之狀況。與以除痛苦之暗示。即能平癒。

第十一章 特別催眠法

一 瞬間催眠法

於被術者精神恍惚之間。或無意思之間。大喝一聲。與以暗示。即能陷入催眠狀態。（但被術者須知術者為長於催眠術之人）然大概多感應於曾被催眠多次之被術者。

二 強迫催眠法

強迫催眠法者。被術者嫌惡催眠。反抗催眠。或不願催眠。而強迫使之催眠之法也。行此法。多利用藥物。助成其睡眠。然後誘導催眠狀態者也。其藥物通例用摩兒起內。抱水苦羅拉兒。苦羅羅呵林等。惟用藥物。往往危險。又非醫師則不能行之者。故不詳其用法。然術者巧於暗示。挽回其心。亦不難使之催眠。

三 多衆催眠法

多衆催眠法者。使多數人同時入於催眠狀態之方法也。行此方法。與行於一人者無異。惟須使多數人同時惹起豫期作用。然後使之各閉其目。與以誘導的暗示。使之同時入於催眠狀態。然大概易於幼年。而不易於壯年。

四 自己催眠法

此法乃以一人而兼術者。及被術者。卽以自己之意志。及自己之暗示。惹起自己的催眠狀態。及癒自己之病苦之方法也。實驗此方法。或用凝視器。或行深呼吸均可。然未受過施術之人。而欲自己催眠。極難成功。若欲自己催眠。仍須先受他人施術數次乃可。

五 隔地催眠法

隔地催眠法。亦不過利用被術者之豫期作用而已。若被術者非有極信仰術者之心。甚難感應。故隔地催眠法。祇可施於屢受施術而皆感應之人。其施術法。或用書信。或用電話。或用電報。而與暗示均可。其暗示須與以極明瞭、極斷定的。否則無效也。

六 由睡眠移轉催眠法

施以普通催眠方法。而難感應之人。或反抗催眠之人。用此法均得使之催眠。其法先於被術者未睡之前。豫告睡中施術之事。然後待其熟睡。或未熟睡。於其精神恍惚間。術者以一手輕押被術者之額。以一手徐徐按撫身體。或輕拍之。反覆低聲暗示之日。「君好眠。請安心好眠。今余施催眠術於君。君毋醒覺。無論如何亦睡着。君次第催眠。漸能聽余言了。余言以外一切聲音。皆不能聽覺。君漸漸催眠了……君已催眠了……」如是反覆確示。及按撫身體。然後使之舉手。被術者若果舉手。則已感應。若不舉手。可再如前法暗示之。或以術者之手助之而舉。一再而三。以至誘導催眠而止。

七 動物催眠法

催眠術。非獨行於人間而已也。即動物中如禽獸蟲魚等類。皆可使之催眠。其方法如下。

1 雞之催眠法

使雞催眠之法。甚簡易。無論何人。一讀即能實行。其方法捕一牝雞。置之桌上。速即顛覆其體。使其腹部向上。然仔細顛覆。不可使雞受痛。顛覆之後。即以左手壓其胸。以右手抑其頭。其始必有多少之抵抗。此時術者須堅押之。勿使變易其位置。未幾其反抗的運動。必然靜息。自思已處於強制的地位。雖反抗亦無益。後雞則伏而不動。此時仍須靜以押之。約五分時左右。術者之手雖去。雞亦不至遁走。惟去手時。須十分注意。徐徐離去。勿稍驚動。雞則從此漸次催眠。目多不瞑。然亦有閉目者。其呼吸及心動與普通時無稍異。惟被捕之初。既受驚恐。復思逃脫。其呼吸及心跳。一時每較普通者急速。而體溫則無稍變動。若外部不受強度之刺激。牝雞能保留此狀態。自二十分乃至三十分鐘之久。過限後。牝雞必突然躍起。奔走如初。其催眠狀態。亦全然醒覺。

實驗牡雞。亦與牝雞得同一之結果。惟牡雞之抵抗力。比之牝雞者強。故催眠比之牝雞困難。欲實驗成功。不如試驗牝雞之爲易也。其他如鵝鴨鴿雀等。施以同樣之方法。皆能收效。

2 蛙之催眠法

蛙之抵抗力甚強。施術稍困難。其初卽然耳。若漸次疲勞。則其抵抗力。亦漸次薄弱至於靜止。終至催眠。其催眠方法有二。一爲壓伏催眠。次爲仰臥催眠。壓伏催眠之法。將蛙壓伏於地上。使其不易脫走。其初必起抵抗。隨卽漸次靜止。此時術者以指徐徐摩擦背部。或側面之皮膚。一分間左右。蛙之四肢漸次伸起。其腹部離於地面。其背恰如弓形。是卽催眠狀態之徵候。此時術者之手雖去。蛙亦如故不動。

術者之指摩擦蛙之皮膚之前。宜先以水濕手。以防其皮膚上之粘液與指膠着。難收效果。

仰臥催眠之法。先捕一蛙。顛覆其體。使之仰臥。以指壓其腹部。勿使脫走。此時蛙必起抵抗的運動。四肢必然抓動。術者更以他指摩擦其腹部或側面及頭部之皮膚。約五分間至十分間。蛙之體力漸次疲勞。反抗的運動亦漸次靜息時。然後徐去手。蛙則漸次催眠。

3 犬貓催眠法

犬貓之能感應催眠與否。尙無一定的學說。有以爲可催眠者。有以爲不可催眠者。余亦未暇實驗。今輩可以催眠論者之說。謂犬貓之催眠。與人類之催眠同一原理。皆由感應暗示而致。故其催眠法。亦與人同。或行撫下法。或行壓迫法。均得使之催眠云。

第十三章 催眠狀態之檢察法

欲知被術者之感應催眠術與否。必行催眠狀態之檢察法。其法雖有種種。茲僅擇其一二最確實者說之。

一 容貌之檢察

被術者催眠狀態初現之時。其容貌必呈欲眠之狀態。及恍惚狀態。其頭稍傾側。其口漸開。

二 呼吸及脈搏之檢察

在催眠狀態之呼吸及脈搏。均較普通醒覺時。大減其數。而其呼吸。多爲深呼吸。與

睡眠者無異。其檢察之法。即檢其呼吸氣之長短。若在催眠狀態者。其吸氣必長。而呼氣必短。

依以上之法。檢察尙不能明白識別者。可用暗示檢之。其最簡易且正確者。則如暗示之曰。「余強捻君之手。君不覺痛。」隨以指強捻其手。若果不覺痛。則必已感應催眠術。

第十四章 覺醒法

催眠法。既分心理的及生理的方法。覺醒法亦然。心理的覺醒法。乃直接激動被術者之精神。惹起醒覺觀念。生理的覺醒法。則刺戟被術者之外感。而惹起醒覺觀念者也。二者皆以暗示作用。惹起醒覺觀念爲中心。今先講覺醒前之注意。次說覺醒法。後述覺醒後之注意。

一 覺醒前之注意

覺醒後。被術者往往有起頭痛、頭暈、身體疲倦、手足痲痹、及精神恍惚等症候。此皆由於術者之不注意所致也。故於未行覺醒法之先。在催眠狀態中。務與以消極的

及積極的暗示。則覺醒後。被術者非僅不生有害結果。且得大愉快。茲舉其要項於左。

- 1 覺醒前。暗示其醒覺後。決不起種種之痛苦。
 - 2 與以覺醒後精神非常爽快。且身體決不疲勞之暗示。
 - 3 與以食慾增進。及生活機能之積極的暗示。
 - 4 與以余施術之外。決不催眠之暗示。以避其催眠癖。
- 右之四要項。爲行覺醒法之前。術者所不容忘却者也。

二 心理的覺醒法

- 1 覺醒法最簡單者。則爲單與以「君可醒目矣」之暗示。與暗示時。或拍掌。或輕扣其肩。卽能使之醒覺。

或暗示之曰。「今余由一數至三。君須醒目」術者乃徐唱「一二三」唱三時。發高聲。被術者卽應聲開目。

- 2 如行前法。不能使之急醒時。卽加以強度之覺醒的暗示。命之必醒。更反

復與前同樣之方法覺醒之。

3 與以強度之覺醒的暗示後。尙不醒目者。此雖罕有。然遇此境。不得不與以催眠狀態之寬限時間。例如與以「君如此好眠。再眠二十分鐘必醒」之暗示。則經過三十分間。被術者必自醒覺。

4 與以寬限時間經過之後。仍不醒目者。可放置之。暗示其睡足自醒。無論何人。眠七八小時自然醒目。若竟不醒目。則斷無此事。

三 生理的覺醒法

1 行撫下法而致催眠者。則行撫上法可使醒覺。

2 刺戟外感而醒覺之法甚多。其普通者。卽以冷水點滴於面部。或吹冷氣於眼。或以手開眼臉。均能使之醒覺。

3 心理的及生理的種種方法施盡。而不能使之醒覺。若欲使之急醒。則用安母尼亞刺戟其嗅感。卽能使之醒目。

四 覺醒後之注意

1 施覺醒方法後其注意之第一要點。即被術者果真醒否。若未全醒。易再陷於催眠狀態。故須再與以強度之刺戟而醒之。要之被術者醒覺後。一分間之經過。術者最宜注意視察。

2 醒覺後。被術者尙有不快之感。即再施術與以暗示盡除之。或不施術。直與暗示。亦能除去其不快之感。

3 被術者醒覺後。雖不自述有不快之感。然術者亦當細詰之。果無則已。否則當反復譬諭。務使直輸其情。而爲之治療。

第十五章 各大家所行之催眠法

一 美士美路氏之催眠法

美士美路氏爲動物磁氣派之開祖。謂施術之要點。在於術者摩擦被術者之身體。以傳達動物磁氣。美士美路之施術室。盡飾以明鏡。構造甚巧。室內焚香。鄰室時奏音樂。令被術者一入其室。心中直生奇異不可思議之感。美士美路更着種種異樣之服裝。使得起被術者之信仰。其施術方法。屢以兩手置於被術者肩上。行自腕至

指頭之撫下法。然後接於患部。故今日稱撫下法爲美士美路法。

美士美路行撫下法之外。更造一名爲「百騎」之器械。此器可同時施術於三十人。其器械有多數之鐵條。使被術者握之。美士美路以鐵棒觸被術者。而傳達動物磁氣。其成績頗佳云。

二 布列特氏之催眠法

布列特氏之催眠法。卽凝視法也。其方法使被術者熱心凝視一物體。同時與以種種暗示。以達施術之目的。

三 李播氏之催眠法

法國南西地方醫師李播氏。主張催眠術之原理。全爲心理的作用。其施術方法。先使被術者凭安樂椅子。務虛心平氣。凝視術者之目。或離被術者之眼數寸。示以二指。命之注視。使集其注意。故不待眼之疲勞。而使之閉目。同時反復與以種種催眠暗示。而誘導催眠狀態。

二指須置於被術者相隔五六寸之正面。約成四十五度之角度。使之凝視。或遠或

近。或畫環形。使其注意集中。及疲其視神經。併反覆催眠暗示。

四 彼隆海炎氏之催眠法

彼隆海炎氏、李播氏。皆南西派之開祖。故其施術方法。與李播氏者。大同小異。其法當施術時。先向被術者曰。「心理療法。乃甚有效之治療法。凡患者所訴之疾病。均得應用催眠術癒之。無害安全。決非魔術。不過類似睡眠之恍惚狀態。有次第恢復神經組織不平均之力。」以及關於催眠術等等說明。使之悟催眠狀態無何等苦痛。諭之不必恐怖。或使之觀施術。起其信仰。然後使之憑椅子。反復與以暗示曰。「凝視余。須平心靜氣。無論何事皆勿思。君之眼臉重起來了……君之視神經很疲了……君之眼朦朧起來了……君之眼球漸漸向上了……君不能視了……眼漸漸閉了……閉了……已經閉了……君之手足重了……全身亦重了……不能動了……今很好睡了……」則被術者漸次陷入催眠狀態。

或被術者不易催眠。即更加強度之暗示。反復與之。併施種種方法。其法不一定。或

使凝視右手二指。或使凝視術者之眼。或以兩手行撫下法。使其注意集中之後。或與以急激暗示曰。「眠」即此一言。被術者忽陷催眠狀態云。

五 翼司多路氏之催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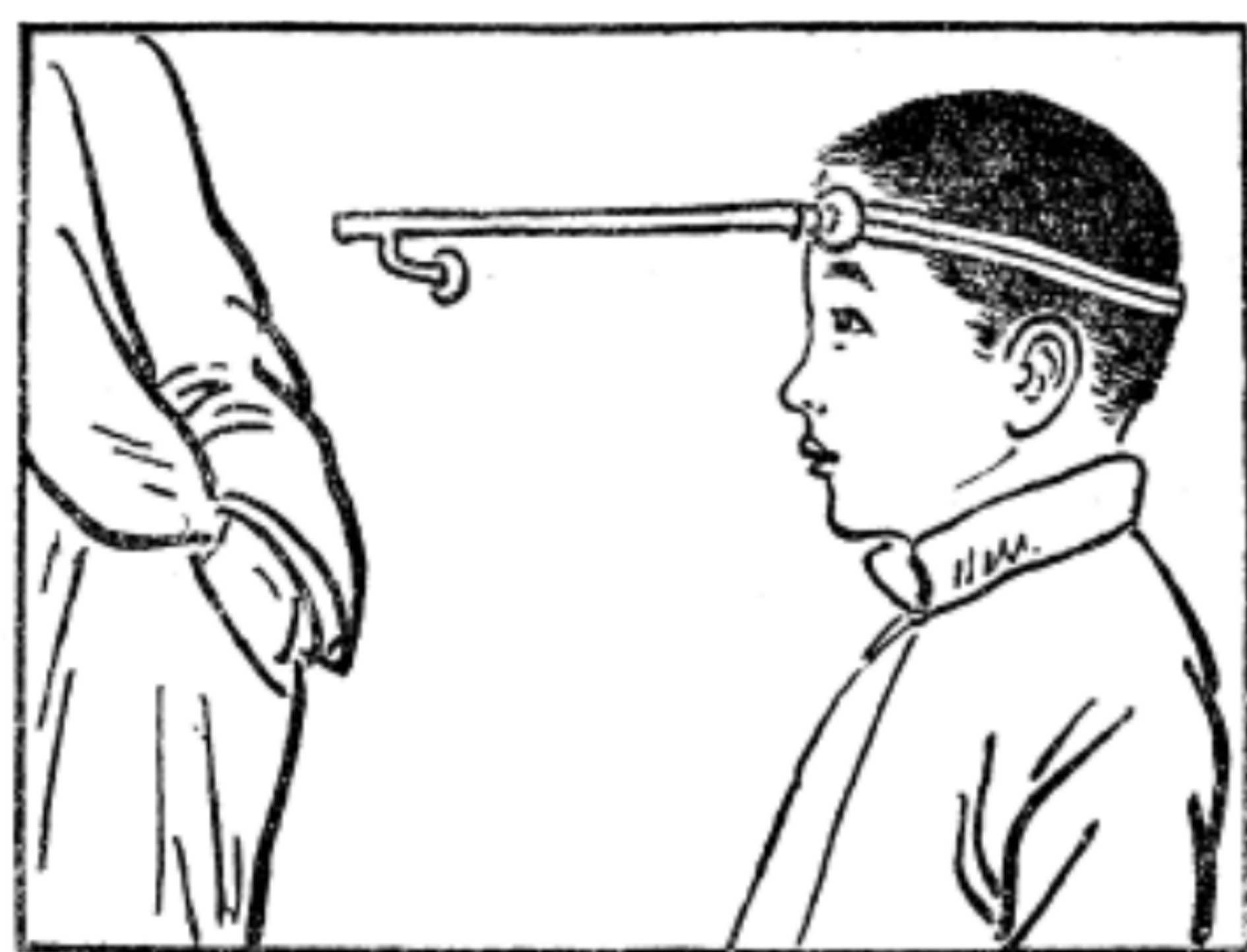
翼司多路氏之施術方法。使被術者仰臥於暗室內之寢臺。閉目安眠。不少觸其身體。務吹氣息於其額及目之上。約一小時許。被術者全然無感覺時。然後施以手術。十分奏效云。

六 俾路艾路氏之催眠法

俾路艾路氏以適宜溫度之金屬板。暖被術者之額。而惹起催眠狀態。或暖自己之掌。押被術者之前額。及用毛布纏其足部而催眠。

七 富亞利亞氏之催眠法

富氏之催眠法。乃用急激暗示而催眠者也。其法務使被術者十分集注意。數分間後極安靜時。以嚴肅之態度。突然向被術者發大聲。或大音響。使之驚愕。同時與以「眠」之暗示。



十 烈氣愛拖氏之催眠法

烈氏之催眠法。以兩手強握被術者之兩拇指。務單調子壓迫。數分間繼續。被術者之腕。臂手等皆重時。然後於其眼臉上。反復行單調子之撫下法。

八 路依司氏之催眠法

路依司氏爲巴黎慈惠病院之神經學者。其施術方法。以二個十分速力之鏡。相背迴轉爲催眠器。使被術者凝視之。大疲其視神經。然後誘入催眠狀態。

九 烏翼太司拖利氏之催眠法

烏氏之施術室。由三重而成。施術時務肅靜。先施術於能感應之舊被術者。次第及於初次之被術者。其施術方法。先使被術者凝視術者之眼。然後於被術者之眼面腕等行撫下法。

十一 近藤嘉三氏之催眠法

近藤嘉三氏。乃日本有數之催眠術大家也。其施術方法。先以指書一眠字於被術者之掌。令之緊握。使被術者起信念。及睡眠的觀念。然後使之憑椅子。注視術者之目。凡經過二三分間。以術者之右手。由被術者之額部徐徐向面部撫下。但無須接



觸其額及面部。待被術者之目有幾分疲勞時。乃以手向眼臉上撫下。或直以手閉其目。命之眠。

十二 熊代彥太郎氏之催眠法

熊代彥太郎氏爲日本東洋內科醫院催眠術主任。其施術法。先使被術者背光線。凭於安樂椅子。務虛心平氣。放軟身軀。如是數分間後。術者立於被術者右側。如上圖以左手輕壓

被術者之額部。右手之拇指與無名指並小指。握於掌上。以食指中指兩指。放近被術者之眉與鼻之間。使之注視。二分鐘後。被術者之呼吸漸變深。於是術者以無味單調之聲音。「一——二——三——四——」等數其呼氣。被術者每呼一次。術者計一次。早則二三十次。遲則七八十次。被術者之眼球。必漸漸向上。口亦漸開。此時術者繼續與以催眠的暗示。即能誘導催眠狀態。

十三 橫井無隣氏之催眠法

大阪精神科學會會長橫井無隣氏。近代有名之催眠術家也。其施術法最簡單。且易感應。被術者雖有如何反抗的精神。一經其手。無不潛移默化。據其施術之統計。實無一次之失敗云。且其施術上。對於準備各項。皆不必要。惟施術之先。單以言語惹動被術者之信仰。然後使其安凭椅上。或使之坐下。乃語之曰。「君見吾指。君之眼即不能開。君當忽然睡去。」以此暗示語之之後。術者即將右手之拇指與食指。作示被術者閉目狀。隨即突將二指遮於被術者黑瞳之前。上下移動其指。愈速愈妙。或將兩指輪迴於其前。此時被術者之目。必不能自由開放。與以催眠暗示。則即

感應。

但術者於被術者眼前移動兩指之際。必頻頻暗示之曰。「君之罹吾術已如是。」反覆言之。以速其催眠。是爲最要。

十四 古屋鐵石氏之催眠法

古屋鐵石氏。乃日本催眠術協會講師。其施術法甚多。但與前述各法無大異。故祇述其授初學者最簡易之方法如下。

1 先選一光線薄暗幽靜之施術室。

2 與被術者以適宜自在之位置。使之靜坐。或安臥。但其面須背於光線。以便凝視催眠凝視球之反光。

3 在被術者之上方。與眼之距離約一二尺。位置一催眠凝視球。其由上吊下。其位置須被術者可能直眺。及適於被術者之視力者。

4 催眠凝視球放置妥當時。使被術者凝視之。及至其眼稍疲勞時。命之閉目。由一至百。計其自己之呼吸。約五分間乃至十分間左右。

5 被術者精神安靜後。命之閉目。再凝視催眠凝視球。如被術者精神恍惚時。術者徐徐將催眠凝視球。畫一二環形。其時被術者凝視催眠凝視球。其眼球亦伴之而動。術者復將凝視球徐徐放近被術者之胸部。被術者之眼臉。亦漸漸而下。終全閉目。或術者可命之閉目而眠。或以術者之手壓下眼臉。

6 術者以兩手反復行由頭至腰之撫下法。如撫至腰部時。將被術者之左右兩手舉於上。又如前撫下。十數回後。乃與以一君已睡了……請安心眠……」之暗示。又以手輕壓額。及後頭部。二三回後。以掌按其額。暗示之曰。「君眼重不能開。如何亦不能開。試開看。」被術者即能如術者之言。不能開目。若被術者尚能開。則爲未催眠。術者可依前法再使之凝視催眠凝視球。及至眼疲而後命之閉目。閉目後。即以術者兩拇指之腹。輕壓兩眼。同時與以「君不能視了。君之足不能動了。君之手亦不能舉了。君試舉手如何亦不能舉」之暗示。被術者終至不能舉手。忽陷催

眠。

7

前項之催眠程度。雖能感應幻覺錯覺之暗示。若欲更深其催眠。可如前法輕壓其頭部。及眼球。或行撫下法。或使之再凝視催眠凝視球。與以「君眼漸漸開了……君眼雖開亦不醒覺」之暗示。被術者開目時。卽再與以催眠凝視球。使之凝視。約二分間至五分間（此時或與以強烈的燈光。使之凝視亦可）命之「閉目深眠」。被術者閉目後。復行撫下法。卽能誘導深催眠。

術者以手觸接被術者時。術者之手。必須溫暖者方可。若以冷手觸之。必能使之醒覺。切宜注意。故以溫暖之手。觸接被術者。實有力催眠法之一也。

第十六章 繼續暗示

繼續暗示者。凡催眠中所與之暗示。卽醒覺後亦能實行之。雖一月一年或數年。均能繼續實行。一似無意而實行其暗示者也。茲舉數實例述之。

一 著者之實驗例

余曾同時催眠兩友人。其催眠狀態均極深。於未行覺醒法之前。暗示之曰。「兩君醒覺後。若聞余吹口歌時。二人即行角力」以此語暗示之後。即行覺醒法覺醒之。約經過十五分間。余忽吹口歌。二人同時起立角力。幾度勝負猶不止。余遂止之。詢之曰。「兩君何故角力」二人均答以「不知何故。惟一聞吹口歌之聲。即起角力之念。遂行角力」云。

二 魔路氏之實驗例

魔路氏催眠一會社員。催眠時與以「君明日出社辦公時。如見社長之面即伸舌。見副社長之面即大笑。」之暗示之後。覺醒之。使之歸宅。翌日該社員出社時。一見社長之面果伸舌。見副社長之面忽大笑。社長詰其「何故如此無禮。一見余面即伸舌。」該社員答以「僕無此無禮之舉動」副社長問其「何故大笑。」對曰。「並無笑。」

三 倫的氏之實驗例

倫的氏實驗報告云。「余催眠一青年。於催眠狀態中。暗示其醒覺後二年間不聞犬吠聲。此人醒覺後二年間。果未嘗聞有犬吠之聲。」

四 古屋鐵石氏之實驗例

古屋鐵石氏催眠一女子。暗示之曰。「汝醒覺後。一見某男子之面。即邀之同往散步。」以此暗示之後。即覺醒之。該女子一見某甲之面。果即邀其同行。古屋氏詢其「從來與某甲有交際否。」答曰「無。」復問其「何故邀素不相識之男子往散步。」該女子不覺羞恥而答曰。「不知何故。一見其面。即起邀其同往散步之意。」云。右數實例中。何者爲繼續暗示可以明瞭矣。欲實驗繼續暗示。必在催眠狀態最深時。被術者感應錯覺及幻覺暗示之後。始可施行。今舉一二最簡易之法。以備初學者之實驗。

1 在被術者催眠狀態極深時。向之曰。「君醒覺後。催眠中之事皆不可記憶。若余拍手時。君即跳舞於室中。」以此暗示語之之後。隨即行覺醒法。覺醒之。十分鐘左右。如術者拍手。被術者必即跳舞於室內。

2 或向被術者曰：「君醒覺後，若聞余咳嗽，君即巡迴室中三度。」被術者醒覺後，必能依暗示而行。

或使之行其他種種可笑之動作均可。但危險者須避之。

第十七章 催眠與記憶之關係

在催眠狀態之人，其記憶力增減，皆得以暗示而左右之。例如催眠中，與以「汝之記憶力大增進」或「汝之記憶力大減退」之暗示，則其人能依暗示而增減其記憶力。且能使其過去之記憶，全然忘却。又能使其全記憶出來。故利用之，實有種種之利益。例如胸中有憂鬱之事，可使之全然忘却。使悲觀的之人，成爲樂觀的。如失意及失戀之人，亦可使其失意及失戀之事忘却。反之平常乏記憶力之人，皆得使之增進。其功效決非藥石所能及者也。茲述數實例如左。

一 渦路亞路氏之實驗例

渦路亞路氏實驗一婦人。在催眠狀態中，與以增進記憶之暗示。該婦人能將十三年以前之事，一一想出。

二 古屋鐵石氏之實驗例

古屋鐵石氏實驗報告云。「余實飲一四十三歲之男子。於催眠狀態深時。與以君過去三十年間之事。一概遺忘之暗示。該被術者之意識全然空虛。無論問以何事皆不能一答」云。

三 著者之實驗例

余催眠一日本小學校學生。於其催眠狀態深時。與以「汝已忘却往學校之路了」之暗示之後。覺醒之。使之歸家。翌日查之果然。

第十八章 何謂幻想

一 幻想之意義

幻想含兩要素。曰。幻覺。曰。錯覺是也。幻覺者。即對於不真實之事物。而起真實的觀念之謂也。錯覺者。即對於外界之事物。而起錯誤之觀念之謂也。例如向催眠中的人曰。「汝母來至汝前。與汝談」其時實並無其母之形影。而被術者既惹起其母來至其前之觀念。則已如見其母之面。如聞其母之聲。遂向空中作語。是即幻覺之

例也。又如與被術者蕪繩一條。告之曰。「此蛇也。」被術者必大驚。信爲真蛇無疑也。是卽錯覺之例也。

幻想又分外部感覺之幻想。及內部感覺之幻想。今試分別述之。

二 外部感覺之幻想

今就實驗上。次第區別各感官者而述之。

1 視官

余實驗一日本友人。用一塵掃搖動於其前。語之曰。「看看。有隻五彩雀在君面前飛動。」被術者果認爲五彩雀。且呈得意之狀。

被術者催眠狀態深時。試以字紙一張。告之曰。「此拾元鈔票也。請收藏之。」被術者必伸手接此字紙。而視之儼然與十元鈔票。毫無差異。遂將字紙藏於懷內。

又試與以被術者喜食之菓子。告之曰。「是實犬糞。」被術者亦必忽然蹙額。視爲不潔。其眼中儼然大糞也。

又如暗示被術者曰。「今君前有一絕世美人。以眼獻媚於君。君見否。」被術者之前。雖並無人影。而被術者之眼。亦確見美人獻媚之狀。是皆視官感覺之幻想也。

2 聽官

催眠時。施術室之內外皆靜寂。並無何等之聲音。若術者向被術者曰。「今室外奏音樂。君必能聞。」被術者聞言。即聞奏樂之音。術者又如曰。「奏樂已止。故何等聲音。君不聞覺。」即雖與以如何大音響。被術者亦不能聽聞矣。此即聽官之幻想。

3 味官

如給一杯之水。與被術者曰。「此醋也。」被術者飲之。即感酸味。更給一杯水與之曰。「此杏仁露也。」被術者飲之。即覺其所飲者。確係杏仁露之味。

4 嗅官

余以香水一瓶。使被術者嗅之。同時暗示之曰。「試嗅此。甚臭也。」被術者嗅

之。果不覺其香。而反覺其臭。且呈嫌惡之狀。此爲嗅官感覺之幻想。

5 觸官

古屋氏於實驗時。持一紙條。向被術者曰。「今將此洋刀。刺君之胸。」被術者聞言。大驚。其形狀顯然欲逃避者。然古屋氏祇將紙條輕觸被術者之面部。被術者忽大聲叫痛。真以爲其面已被刺傷。叫痛不已。所觸之處。忽然出血云。

6 溫感

如向被術者曰。「現在下雪。君冷了。」被術者聞言。必覺遍體生寒。又如曰。「現在暑甚。君很覺熱了。」被術者即覺熱氣非常。

7 痒感

催眠時。如告被術者曰。「今君周身是虱。很覺痒了。」被術者必覺遍體生痒不已。

凡催眠狀態中之人。一唯術者暗示是從。故以暗示得隨意而起其幻想。

三 內部感覺之幻想

被術者外部之感官。既能以暗示而起其幻想。其內部之感官亦然。茲舉一二例述之。

1 食慾

催眠者之飢飽。均得以暗示左右之。如催眠時向被術者曰。「君久不食。很餓了。」被術者聞言。必起空腹之感。又如曰。「君很飽了。」被術者其實空腹。亦覺非常之飽也。

2 疼痛

催眠時。暗示被術者曰。「君疼痛無感了。」或「君此手如何亦不覺痛。」即雖以針刺之。亦無些少感覺。故利用此作用。而行外科手術。非常便利。與用麻醉藥者。真有天淵之別也。

3 色情

被術者之色情。亦可由暗示而左右之。古屋氏實驗報告云。「余實驗一婦人。於其催眠狀態深時。暗示之曰。「汝醒覺後。如見汝夫之面。即起色慾。見夫以

外之人。色慾皆無。」此婦人醒覺後。果如暗示之言。一見其夫。色慾忽然發動。露出醜態。幾忘却余在側。見夫以外之人。其慾念頓然消滅。殆如無慾之天女云。

以上所述。皆由暗示而左右被術者之精神。故凡被術者之快活、沈鬱、疲勞、愛、憎、喜、憂、憤、怒、悲、哀、恐、怖、好、嫌等。均得使其發生。亦能使其消滅。又如使被術者數多之感官。或全身之感官。或半身之感官。同時發生幻想。亦無不可。例如向被術者暗示曰。「君左耳聞鳥聲。右耳聞音樂聲。」被術者即如術者之暗示。其左耳聞鳥雀之聲。右耳聞音樂之聲。又如暗示之曰。「君之左眼所見之物皆赤色。右眼所見之物皆青色。」或君之右手強直不能曲。左手柔軟不能伸直。被術者均能依暗示而呈種種現象。

第十九章 模擬作用

模擬作用者。即被術者之舉止動作。一一模仿術者之時之謂也。學者間又稱之爲捕心術。凡欲使被術者起模擬作用。必用凝視法。其法先使被術者坐定。或立正。術

者立於被術者之前。使被術者熱心凝視術者之目。術者亦凝視被術者之目。久而久之。被術者之心。全畢集於術者。於是術者開口。被術者亦開口。術者伸舌。被術者亦伸舌。術者舉手。被術者亦舉手。術者動足。被術者亦動足。凡術者之動作。被術者無一不模仿之而動。恰如形影之間。其活動無一不同時而發者。然此作用。被術者乃發於無意之間。故其所模仿之動作。多不能記憶。

吾人通常狀態中。亦有與模擬作用相類似者甚多。試舉一例述之。吾人於無心事物之間。忽聞樂隊之聲。熱心傾向。遂於不知不覺之間。手足自然隨之而動。與音樂之聲相合者。即模擬之作用也。惟催眠術上模擬之作用之程度較深而已。

第二十章 連續運動

連續運動者。由於術者與以一種之暗示。而使被術者爲接續之運動。例如術者執被術者之手。左右搖動。十數回後。術者之手雖離去。被術者之手仍然搖動。若術者不與以停止之暗示。雖百數十回猶不停止。又如術者凭椅子。坐於被術者後。起坐

再三。與以暗示曰。「君亦爲此接續之運動。」被術者亦卽如術者接續而行。其他可以類推。

第二十一章 隨意筋運動之變化

被術者四肢五體之運動。皆得以暗示而左右之。例如向被術者曰。「汝的手不能動。」被術者之手卽不能動。「汝的足不能伸。」被術者之足卽不能伸。或「汝不能起立。」被術者卽不能起立。或「汝不能步行。」被術者卽不能步行。又或「汝的頭頸強直不能俯仰。」則被術者之頭。必不能隨意俯仰。反之若患手足攣縮之症。而不能行動。或頸筋障礙。而不能左右俯仰者。皆得以一言而治之。

第二十二章 不隨意筋運動之變化

隨意筋之運動。既得以一言之暗示。使之變化。而不隨意筋之運動。亦得以一言之暗示。使其變化。例如患大小便閉塞症者。得以一言之暗示。使大小腸運用便利。而大小便閉塞之症。亦得全治。其他如心臟、血管、呼吸、脈搏等。皆得以暗示使其鼓動。及增減其數。茲舉數實例述之。

一 著者之實驗例

余催眠一患便秘之友人。催眠時。與以種種之暗示後。更與以「君醒覺後三十分必大便」之暗示。然後覺醒之。被術者醒覺後三十分鐘果大便。且非常之多云。

二 美士美路氏之實驗例

美士美路氏曾實驗一人。禁制其呼吸可至八分鐘之久。被術者殆與死者無異云。

三 波彌司氏之實驗例

波彌司氏曾試驗一被術者之脈搏。可使其由九十八之數。而減至九十二。又由九十二之數。而增至一百十五云。

第二十三章 身體組織之變化

以暗示而變化被術者身體之組織。其例甚多。不遑枚舉。即如前述富亞利亞氏實驗看護婦之例。以片紙貼於其乳前。而暗示之。謂「此爲發泡膏。此處必發泡。」被術者感受暗示之後。其乳果發泡。且生水腫。此即以暗示而變化身體組織之一實例也。反之若貼以真能發泡之膏藥。而暗示之曰。「此紙而已。絕不害於皮膚。」則

被術者之身體。必無些少變化也。

第二十四章 分泌作用之變化

分泌作用之變化者。即催眠者之身體之分泌作用。以暗示而使之變化之謂也。沙路里瀉氏實驗一二十一歲之女子。以暗示惹起其色情之觀念。其時被術者之精液之分泌。非常之多云。又古屋氏實驗一十八歲之女學生。催眠中與以鼻汁多出之暗示。片刻間。被術者之鼻。忽然垂下許多之鼻汁。恰如小兒者云。其他如淚液、汗液、唾液、尿液、乳液、胃液等之分泌作用。均得以暗示之力而使之增減。故乳不足之母。可使之得乳。胃液之分泌不足之人。可使之回復。尿液之分泌過分而夜溲者。亦得全治。

第二十五章 感覺之銳鈍

催眠狀態中。被術者之感覺。以暗示之力而使其銳可。使其鈍亦可。例如向催眠中之被術者曰。「汝之感覺非常敏銳。」如此一言之下。則雖如何微細之刺激。被術者亦能感覺。若使被術者之視感起敏銳時。其視力非常。例吾人非以顯微鏡則不能

見之微細之物體。被術者亦能見之。余曾實驗一人。使其視力強銳時。取一銅幣。用杯覆之。使被術者開眼視之。問其杯內爲何物。被術者果答杯內爲一錢之銅幣。余將銅幣取出。換以銀幣。放於杯內。外更以碗覆杯。復使被術者視之。問其碗內爲何物。被術者凝視久之。乃答以碗內爲有光的圓形物體。其視力如斯。實足驚嘆。或學者問。謂此爲透視云。又若使其視感爲鈍時。則凡其前之物。及其自己之手足。亦不能明視矣。其他器官之感覺。悉能以暗示而左右之。至其實例。姑不備述。

第二十六章 人格之變換

被術者在催眠狀態深時。其記憶全爲孤立。卽醒覺時之記憶。與催眠時之記憶。全然相別。而不連續者也。催眠中之意識亦然。催眠中之意識。亦與醒覺時之意識。全然區別者。故被術者之人格。亦得以暗示而變易之。所謂人格之變換者。卽謂昨日之我而非今日之我之謂也。例如催眠一木匠。與以「汝係軍人」之暗示。則被術者確信其爲軍人無疑。而忘却其實爲木匠也。又如暗示之曰。「汝係大統領。」則被術者之腦裏。儼然以己爲大統領也。試舉一二實例。

一 著者之實驗例

余實驗一日本小學生。陷深催眠狀態。暗示之曰。「汝是狗。」被術者果確認己爲狗。且作吠聲。

二 古屋氏之實驗例

古屋鐵石氏催眠一五十二歲之婦人。催眠中暗示其爲八歲之少女。該婦人卽作少女之聲討玩具。術者與以玩具。大喜。卽爲小孩之狀而玩賞之。術者自其側奪去玩具。婦人卽作小孩泣聲而呼母云。

第二十七章 思想之轉移

思想之轉移者。卽由一種不可思議之精神作用。能使被術者之思想、觀念、感情、及感覺等。同於術者。學者又稱此爲心性相通。試此實驗。醒時亦可。但普通先誘導被術者至深催眠狀態。術者專心一意。思一定事。則可移此念於被術者。使與術者有同一之念。故術者得自由鑑別被術者之思想。而被術者亦得識知術者之思想。術者捻自己之手感痛時。被術者亦感之。凡術者所有種種感覺。被術者無不一一感

覺也。茲舉一二實例如左。

一 加彌氏之實驗例

英國心理研究會會員加彌氏與醫師美路司共試實驗。使被術者別在一室。兩不見面。術者於是集注心力。然後將鹽嘗之。在別室中之被術者。輒覺口中感鹹味。且叫不能堪。術者將糖嘗之。被術者乃叫現在好了。口中甚甘。其他種種試驗。均得同一之結果云。

二 有名之實例

某老人與其女間。有一種不可思議之關係。兩者之思想。互能相通。其名甚著。一日。有數名之心理學者。於老人市中散步時。突誘入於彼未曾出入之宅內。以實驗思想相通。使其女拿聖經及讚美歌來。老人允之。閉於一室。專心一意。集注精神。旋聞扣戶。出視之。則一女郎入。即老人之女也。問其何故來此。曰。妾在家中心中起父招妾之念。故即來也。又詰其聖經與讚美歌。則亦持來。

第二十八章 何謂天眼通

天眼通者。卽催眠者坐而能觀察知覺遠方事及過去現在未來種種之事也。例如催眠者在一室之內。術者暗示人。使其觀察鄰家之狀況。催眠者能將鄰家之模樣。委細回答。一如親臨其家。主人作何事。婢女何許人。其房屋之構造何如。其言正確適中者。百居八九十。若應用此法。則身在北京而知南京之景况。在中國而知日本之情形。雖在數十里外敵軍之動靜。亦能偵察。市價行情之變易。亦能豫測。應用既廣。功效莫大。是卽催眠術中著名之事實也。

欲試實驗。必須誘導被術者之催眠狀態進至極深。所謂睡遊狀態之時而後可。睡遊狀態非熟眠時。不能實現。然亦有甫入薄眠狀態。卽能現出睡遊狀態者。大都必待熟睡後。始能出現此狀態。

凡初試實驗者。其最簡易適當之法。莫如使被術者觀察時間。例如術者問以己所持之時表。或傍人所持之時表。今爲何時。問之再三。被術者尙無回答。卽可斷爲所問無效。將實驗突然中止。是不免失之鹵莽。必須再四問之。或更暗示之曰。「君雖熟睡。亦必能答我。今爲何時乎。」誘導多次。被術者始能答曰。「今何時何分。」

又如以「君可往北京一遊。歸以告我。」暗示之。被術者或有以「吾不能往北京」爲答者。此時術者須促之曰。「今車已至門。君可乘之往車站。請乘車。君已乘之否。」被術者聞言。始唯諾如命。乃更暗示之曰。「車已行矣。已抵車站矣。請下車。」隨與紙一張。暗示之曰。「君持此票。可乘火車。火車已出發矣。已過豐臺車站矣。今已抵北京之前門車站矣。請下車。自此君可往遊頤和園。往遊萬牲園。」如是則被術者必與親遊其地無異。又如暗示其乘船。被術者即覺身在船中。如暗示其乘飛行機。則被術者亦確以爲已在天空之上也。

其他凡術者或被術者自身想像所不及之事。若利用天眼通。則能的中。茲舉一實例如下。

日本某術者。催眠一學生。非常感應。行種種實驗後。再試天眼通。恰值此日午後四時。行力學試驗。術者突然與以白紙告之曰。「此今日之試驗問題也。請讀之。」被術者讀出三問題。其後果出此三問題。

第二十九章 催眠術各種應用法

催眠術之應用。(即暗示之應用)其範圍至大至廣。實無際限。即具體的狹視之。其應用亦頗宏大。於種種方面。均有實用的效果。其方法。決非二三所能盡。將見愈推愈廣。而應用日益大矣。

一 其於疾病治療之應用

催眠術於疾病治療上。有極大之效果。已爲一般所承認。依疾病之種類。而其效果亦生差異。固毋待言。或謂對於機能的疾患。收效頗大。而對於器質的疾患。終難望奏效。是等議論。頗爲吾人所不取。蓋器質的疾病。常與機能上種種疾病徵候。相伴而來。機能的疾病既得治。則無論何種器質的疾病亦得治矣。其治療之法。

1 先探求患者疾病之原因。看破其病的觀念。及病的自己暗示。

2 看破後悉除去之。

3 同時使惹起健全的觀念。及健全的自己暗示。

故先聽患者之所述。明其關於發病前後種種之事及原因。於是得組織適當之治療暗示。使患者起充分之信仰。並「催眠術必能癒我病」之確信。然後次第誘導

催眠狀態而與治療暗示。

二 其於惡癖矯正之應用

催眠術不僅應用於治療疾病。用之於矯正惡癖。其功效亦不在前者下。已爲世人所熟知矣。凡具有惡癖者。實非其他方法所能矯正。而應用催眠術之時。則矯正惡癖。直易事也。

吾人之癖。種種不一。茲試將其一般之種類舉之。如不眠癖、坐睡癖、睡中囁語癖、晏起癖、吃音癖、好吃癖、恐怖癖、頭痛癖、飲酒癖、喫煙癖、好潔癖、怕羞癖、手淫癖。或關於色情及淫事諸癖。或婦人關於月經諸癖。或小兒之說謊癖、遺尿癖、嚙指甲癖、嫌惡學課癖等。其他筆所難述、口所難言之種種惡癖。尤不遑枚舉。其中如飲酒癖之矯正。其利於個人或國家者。功非淺鮮。欲將對於禁酒法之暗示。加之催眠中之被術者。可如下所述。「君前此曾好飲酒。自此君將不思飲矣。」「君自此將無飲酒之念矣。」「君自此即欲飲酒。君亦不能飲矣。」「酒之香味。自此大變。君即思飲。君亦將作嘔矣。」等暗示。反覆言之。必能矯正酒癖。

三 其於宗教上之應用

斯術於宗教上之大有利益。觀古來宗教家曾用之以發達宗教。亦可深知其故矣。然不幸今之宗教家。研究之應用之者。殆絕無其人。是吾人所引爲憾事者也。往古宗教家。應用於宗教上。曾收偉大之效果。故斯術之有宗教的價值。已爲世人所同認。今之宗教家。其不得不藉此以爲宣教之助。又何待言。彼等說教者。洋洋千萬言。唇爲之焦。舌爲之敝。聽之者。非不同深感慨也。然其效果不過感應於聽教中之一時。一去其地。凡百感激。卽隨之而去。至應用催眠術。則僅以一語之暗示。亦能生莫大之奇效。是蓋不待煩言而解者也。若彼等從事宗教者。能就專門家而一研究之。以擴大其應用。其有裨於人心世道。誠無可限量矣。

四 其於教育上之應用

應用於教育上。得以陶冶品性。增進記憶力。涵養道德心。矯正罪惡之意志。使怠惰得以變爲勤勉。卽懶於學者。亦得專心一志。從事學問。是皆由於術者之暗示使然。與前之應用無以異也。

五 其於家庭之應用

催眠術得應用於教育上、宗教上、及惡癖之矯正、疾病之治療。已如上述。一家之主。或一族之父兄。苟以之應用於子弟之教育。其功效之明顯。更毋待言。且有健康之家族。始能構成圓滿之家庭。故家族中非各圖肉體之健全不可。苟能應用斯術。一以圖家人之安吉。二以促家室之融和。天倫樂事。藉以造成。功莫大也。

六 其於各自職業上之應用

商業家應用之。既得探知交易者信用之有無。復得豫知物價之變動。軍人應用之。於軍事上得以偵察敵狀。或使捕虜暴露其軍情之祕密。或用以養成自家之膽略。并練習專門之技術。一面應用於兵士之教育。更能收偉大之效果。又如醫師、宗教家、教育家等。可以利用斯術。既如前所述。其他如官吏、公司員、工業家、農業家、航海家、礦山員、政治家、投機家等。皆能用於各自職業而生莫大之功效。至其實例。姑不備舉。

第二十章 疾患治療暗示法

催眠術之與暗示也。猶醫術之與藥劑同。醫術以藥劑爲治病之目的。而催眠術則以暗示焉。醫者對於投藥有直接關係。故不得不注重於投藥。而催眠術者則不得不注重於暗示矣。其疾病之治療、惡癖之矯正等之效驗與否。全視術者所與暗示之當否、及手段之巧拙爲標準。故暗示投與之法。不可不加意研究。茲試將疾患治療之暗示法。分別述之如下。

一 神經衰弱症

其原因多爲遺傳性之素質。及由精神的過勞、睡眠不足、傳染病後之衰弱、房事過度、慢性中毒、(喫煙飲酒茶阿片等)手淫亂行、頭部之創傷等而發。然多發於壯年期。

其症候有二。一爲脊髓性的。一爲腦髓性的。腦髓性的與脊髓性的往往同時而發。所謂併發性是也。屬腦髓性的症候。卽爲神經過敏。或感情激變。萬事皆視爲悲觀。或記憶力減退。無力從事於精神的事業。或頭重、頭痛。五官器屢屢過敏而易疲勞。或陷不眠症。或懷疑。或厭世。或見大河而起戰慄。或在閉室廣廈之間而生恐怖。以

及種種恐懼狀態。其內部器官。胃則起消化不良。心臟動作不調。血行遲鈍。手足厥冷。及便秘等是也。屬脊髓性者。如早起則覺筋肉疲勞。或關節震顫。或皮膚知覺起蟻走狀之感覺。或步行時下肢諸筋之痙攣等是也。凡是等症候之經過。概爲慢性的。生命上豫後雖良。而全治則甚困難。

本症治療之法。術者務於施術前。探問患者之特種自覺症候。假如頭重、頭痛、記憶力減退、或懷疑不眠等之有無。然後施術。次第誘導催眠狀態。先與以「君之神經衰弱症已全治」之暗示。次則「頭已輕了。頭痛亦不再起了。記憶力非常增進起來。從此以後必能睡着。由是精神也爽快。消化機能亦極健全。食慾亦增進。大小便亦順序起來。君之疾病已完全好了」之暗示。但本病之患者中。如自以爲其病爲腦神經衰弱症者。則與暗示時。務須依其自覺的而與之。如「君之腦神經衰弱症已全治」者乃可。至其全治之日數。不能一定。全視患者之暗示感受性之如何。若暗示感受性強者。卽一二回亦能全治矣。

二 腦貧血

腦貧血有慢性急性二種。慢性者則由營養不良，或授乳經久，或常習下痢等而發。急性者則由出血過多，或精神激動而發。例如前曾因出血過多致起腦貧血者，以後一見出血即憶起前次之事，遂致發生腦貧血。或前曾受非常之驚而起腦貧血者，其後凡與前次類似者，即又起腦貧血。由是成爲習慣，由習慣則變爲終身之惡癖。此種惡癖又非其他方法所能治。若應用催眠術則易易。

其治療之暗示法，必先與以消化機能健全之暗示，次與以營養佳良之暗示。然後與以「以後無論如何，精神決不激動」或「以後雖見有出血之事，決不眩暈失神」等暗示，即能奏效。但是等人，往往於催眠時亦起腦貧血。施術時務注意。

三 神經性消化不良

其原因多由神經衰弱症，比斯的里、血虧、肺勞、手淫、房事過度、煙酒過度、授乳經久、腸蟲發生、麻刺里亞病等而發。

其症候如胃部痞滿、吞酸、噯氣、食思缺乏、臨食惡心、嘔氣、便秘、及空腹時胃部起疼痛等。皆神經性消化不良之徵候也。其治療之法。

1 先以暗示攻去疾病之原因。

2 與以胃腸健康之暗示。

3 與以食慾增進之暗示。

四 遺尿症（寢小便）

遺尿症即於睡眠中不隨意而排尿者。實一種之惡癖也。不論男女。例發於小兒時期。其原因多由身體虛弱、營養不足、或精神發育之不良、或夜間飲食過度、或腦脊髓之疾患、膀胱結石、腎盂炎、包莖腸寄生蟲之刺戟、神經之疾患、及手淫等而發。

本症治療之法。最重要者。則為觀察探問其症候之原因。由根本上與以適當之暗示。次則暗示其以後就眠中。雖如何熟睡亦決不漏尿。或與以如有尿意時必醒覺之暗示。倘一回奏功。須仍繼續數回。使盡去其習慣。則能全治。

五 便秘

便秘一症。屢屢與胃腸及神經系之疾病相伴而發。是亦因多少蠕動機之微弱而起者也。其結果則為腸壁之炎症、及異常神經作用所致。患是疾者。大概為坐食之

人。或神經衰弱之人。或上流之婦人。或比斯的里性之婦人等居多。而以婦人爲最。婦人便秘之高度。每每八九日或十四五日始一洩者。甚至一個月而不一洩者亦有。其原因甚多。今試舉其主要者述之。

1 不消化性之粗食。

2 收斂性之飲食物過多。

3 發汗排泌尿乳等之過多。

4 膽汗分泌之減少。

4 腸管筋膜之麻痺或腫腸。

5 佝僂病、貧血、妊娠、子宮之壓迫、其他比斯的里、脊髓病等之原因。

然其症候有二。一爲一時性的。一爲常習性的。要皆應用催眠術得以癒之。其治療之之暗示。

1 先除去其疾病的原因。

2 暗示其以後每日須行適宜之運動及節飲食。

3 誘起其脫糞之感覺。

4 催眠中按摩其腹部。

5 與以「便秘已全治。以後決無便秘之事。明朝必排便甚多且極柔軟」等暗示。

6 暗示其從此以後每朝必排便。

六 痔病

痔疾者。卽痔靜膜之結節狀擴張之謂也。其原因往往由便秘或攝護腺腫大直腸癌、子宮腫脹、妊娠、慢性心臟、及呼吸器之疾患而發。然發於三十歲至五十歲之年齡者居多。女子則較男子少。患是疾者。每於運動或排便時。肛門部必起不快或緊張及疼痛之感。或擴張之痔靜脈破裂出血時。則起一種特有之症候。所謂痔疾性苦悶症者是也。卽患者頭部充血、頭痛、眩暈、呼吸促迫、及肛門部發痒緊滿等苦悶。內痔則脫出外方。當於肛門部。疼痛非常。顏貌呈恐怖之狀。前額汗液淋漓。患者之苦悶不能名狀。此卽爲痔核箝頓症。

其治療之法。不論本病之患者。素有便秘之習慣與否。亦先與以旺盛胃腸消化機能之暗示。次則去其便秘之習慣。與以以後之大便極柔軟排泄極容易之暗示。同時與以患部疼痛無感之暗示。以避其局部疼痛之刺戟。而肛門亦不再至龜裂等。則患者漸次痊癒矣。故疼痛無感之暗示。務以強度者為妙。其他如患者所訴之症候。例如步行困難等。亦須與以適宜之暗示除去之。

七 月經閉止

年老者及妊娠者無此病。其他婦人。或由憂鬱、憤怒、感冒、子宮病、萎黃病、腺病、結核、貧血、子宮之不具等而發。又生活於濕地之婦人。亦多起此症者。其治療之暗示法。大約與以左列之數則。即能奏效。

- 1 先去其病的原因。
- 2 命之注意於攝生之事。
- 3 與以大小便順序之暗示。
- 4 以暗示誘起月經之感覺。

5 與以半月之內必有月經之暗示。

八 陰痿症

此症多由精神衰弱而起

陰痿者。即男子失其媾接作用之謂也。罹是症者。多在青年期。其原因多為單純的。精神的感情而起者。即情慾欠損、憤怒、恐懼、恥羞、手淫、房事過度。其他陰莖之器質變性。腦脊髓疾患（麻痺、狂、脊髓勞、神經衰弱）糖尿病。膀胱疾患。或由二三之藥物中毒等而發。

本症治療之法。必先察其原因症。由根本的全治。為先決問題。假如由中毒、或腦神經衰弱、脊髓癆、糖尿病等而發者。宜先治其病的原因症。然後治其本症。若單對於本症而與暗示。雖能奏效。然其結果實為一時的現象而已。若其根本的症未除。不久必復發其舊狀。故凡治療矯正。必須先與以根本的治療矯正暗示為第一要義。此外無論對於何等之疾患皆可照例而行。至其疾病治療之遲速及奏效與否。則全視乎被術者暗示感受性之強弱及術者暗示之巧拙而已。

王懷
琪編

訂 正
八 段 錦

一册
二角

八段錦本我國鍊身舊法。與泰西之柔軟體操相似。惟俗本相傳。訛謬殊多。是書為吳縣工所編。積數年之實驗。融法。重行訂正。詳加說明。除總圖外。又列有分圖。圖及舊說附入。閱者觀效極易。洵體育界之津校團體體操。當採為教自修。亦當奉為健身之

▲教育部審定批詞

此書取中國體育術八段錦。加以註解附圖立說簡明。備課外運動參考之用。

元(6)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初版

(催眠術獨習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鮑 方 洲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漢口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庫藏